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16年第2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传真、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3名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吴金祥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人员首先对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会议按既定议程审核了相关议案，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吴金祥（签字）

吴金祥

出席会议的董事：

吴金祥（签字）

吴金祥

朱明国（签字）

朱明国

吴火炉（签字）

吴火炉

雷鸣（签字）

雷鸣

杨聪金（签字）

杨聪金

翁君奕（签字）

翁君奕

吴俊龙（签字）

吴俊龙

郭小东（签字）

郭小东

李敏（签字）

李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